

证券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下午1:30起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

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11 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程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林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冯德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曾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刘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看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8月修订）》及全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上述议案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述议案中议案10、11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11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前（上午8:30—11:30，下午2:00—4: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四）登记及出席要求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

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联系电话：0551—62672019、0551—62652019

联系邮箱：lilei@yifanyy.com

联系传真：0551-66100530

邮编：230601

（六）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019”，投票简称：“亿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程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林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冯德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曾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刘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委托人应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或填报选举票数，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类别）：

受托人姓名或者名称（签章或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样本自制有效。）